合同编号： ZJLQ-FG-SBZL-雄县淀东河道疏浚工程-001

框架协议：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雄县淀东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二标段） 】**

**甲 方：【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雄安新区雄县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租赁机械设备信息 1

三、 租赁方式、价款、计价方式 1

四、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4

五、 价款支付方式 5

六、 通知与送达 9

七、 合同生效 9

附件一： 11

附件二： 12

附件三： 15

附件四： 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3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23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23

三、 违约责任 27

四、 合同变更 29

五、 合同解除 29

六、 不可抗力 30

七、 争议解决 31

八、 保密义务 31

九、 其它条款 32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承租方）：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本合同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雄县淀东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

**3、工作内容：**河道疏浚、管涵桥、水闸拆除等；

1. **租赁机械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技术状况 | 操作手人数 | 备注 |
| 1 | 履带挖掘机 | 1m³ | 台 | 10 |  |  |  |  |  |
| 2 | 履带挖掘机 | 1.5m³ | 台 | 10 |  |  |  |  |  |
| 3 | 履带挖掘机 | 2m³ | 台 | 10 |  |  |  |  |  |
| 4 | 推土机 | 160 | 台 | 8 |  |  |  |  |  |
| 5 | 装载机 | ZL50 | 台 | 8 |  |  |  |  |  |
| 6 | 双钢轮压路机 | 国产11～14t | 台 | 5 |  |  |  |  |  |
| 7 | 雾炮洒水车 | 10m³ | 台 | 4 |  |  |  |  |  |
| 8 | 洒水车 | 10m³ | 台 | 10 |  |  |  |  |  |
| 9 | 自卸车 | 后八轮 | 台 | 16 |  |  |  |  |  |
| 10 | 自卸车 | 20方 | 台 | 10 |  |  |  |  |  |
| 11 | 汽车起重机 | 25T | 台 | 2 |  |  |  |  |  |
|  |  |  |  |  |  |  |  |  |  |

1. **租赁方式、价款、计价方式**

**3.1 租赁方式：**本合同租赁方式适用以下第 3.1.1 条

**3.1.1 方式一：为按时间租赁**

|  |
| --- |
| **3.1.1按时间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租期单位 | 租期（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履带挖掘机 | 1m³ | 10 |  |  |  | 天 | 50 |  |  |  |
| 2 | 履带挖掘机 | 1.5m³ | 10 |  |  |  | 天 | 60 |  |  |  |
| 3 | 履带挖掘机 | 2m³ | 10 |  |  |  | 天 | 40 |  |  |  |
| 4 | 推土机 | 160 | 8 |  |  |  | 天 | 50 |  |  |  |
| 5 | 装载机 | ZL50 | 8 |  |  |  | 天 | 50 |  |  |  |
| 6 | 双钢轮压路机 | 国产11～14t | 5 |  |  |  | 天 | 40 |  |  |  |
| 7 | 雾炮洒水车 | 10m³ | 4 |  |  |  | 天 | 60 |  |  |  |
| 8 | 洒水车 | 10m³ | 10 |  |  |  | 天 | 60 |  |  |  |
| 9 | 自卸车 | 后八轮 | 16 |  |  |  | 天 | 40 |  |  |  |
| 10 | 自卸车 | 20方 | 10 |  |  |  | 天 | 40 |  |  |  |
|  | 汽车起重机 | 25T | 2 |  |  |  | 天 | 10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税金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3.1.1.1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租赁时间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结算证书为准。

3.1.1.2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可提前退租，月租退租前应提前5 天、日租退租前应提前8小时、小时租退租前应提前2小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甲方提前退租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3.1.1.3甲乙双方约定试验段施工完毕和正式施工前的待工期间，不计租期，不计租赁费。

3.1.1.4验收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费用，进场验收完毕签订进场确认单不代表租赁期开始，租赁开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3.1.2 方式二：为按工程量租赁**

|  |
| --- |
| **3.1.2按工程量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工程量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 |
| **税金合计（暂估）** | 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  |

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计 / 月。实际租赁工程量以甲方开具的结算证书为准。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3.2上述机械租赁单价、进出场及安拆费均为不含税价格，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3.3 机械租赁单价包含（1）**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维修保养费、配件费、折旧费、机械停滞费、待工费、技术标定费市场波动引起的涨价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利润及管理费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2）**完成设备进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所有部件的运输及保险费等；折旧费、机械停滞费、安全文明费、方案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因市场波动等引起的各类风险费等】。（3）**操作人员(司索及司机）工资包括使用操作人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限于【操作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劳保、保险、对讲通讯设备、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利润、因人工上涨等引起的各类风险费等】。（4）食宿费（见第3.6款食宿费约定）。（5）燃油费（见第3.7款燃油费用约定）。（6） 包含 中间转场运输费（含安装、拆卸、转移）。

3.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5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3.6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设备操作手及辅助施工人员食宿,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3.6.4 种方式:

3.6.1方式（一）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甲方免费为乙方操作手提供食堂就餐。

3.6.2方式（二）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3.6.3方式（三）甲方免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3.6.4方式（四）乙方自己负责食宿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如果甲方提供食宿，费用从乙方租赁费中扣除。

**3.7燃油费用的约定。**关于燃油供给及费用，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3.7.2 种方式：

3.7.1方式（一）所租赁的设备燃油由甲方供给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3.7.2方式（二）所租赁的设备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3.8乙方出租的机械在租赁期间应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满足甲方连续不间断施工需求，安排相应资源。

3.9甲方实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机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暂定租赁期限的，本合同租赁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间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与同期市场单价中的较小价，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3.10设备的看管

双方约定设备施工期间由 乙 方负责设备的看管。

3.10.1如果甲方负责看管，甲方只负责设备的防盗责任，对设备灭失、设备自燃、洪水冲毁、溜车、事故后果、设备被抢、设备内备件丢失、设备内个人物品丢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但是甲方有及时告知乙方的义务。

3.10.2甲方告知乙方设备停工期间，乙方承担看管责任。

3.11其他： / 。

1.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4.1 乙方按照项目生产需要，确保租赁机械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4.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租赁机械设备运至指定地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卸货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机械设备时，由甲乙双方对租赁机械设备进行验收，依据《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等，该验收仅针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和排放标准等进行，并不视为甲方对租赁机械设备性能状态的确认。

4.4 若甲方停止使用租赁机械设备的，甲方按第3.1.1.2款通知乙方退租或部分退租，通知内所列的租赁物自甲方通知的退租之日起不再计算租金。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停租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退场；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知及时撤离租赁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遗留现场的租赁设备，乙方除应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外，还应承担设备延迟退场的违约责任。

4.5因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手续而应要求签订的制式合同文本，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 **价款支付方式**

5.1 工作量确认：本合同工程量确认适用以下第 5.1.1 条

5.1.1方式一（按时间租赁）：（1）月租形式：租期满一个月按月计算租金，不满一个月按日计算租金；甲乙双方约定试验段施工完毕和正式施工前的待工期间，不计租期，不计租赁费。（2）日租形式：每日施工完毕，乙方将台班数在当日报甲方物资设备、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台班数按照每日工作小时数累加除以8进行折算，一日（24小时）内，工作不足4小时（含）按半个台班计，超过4小时部分按台时计。（3）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实际租期支付租金。

5.1.2方式二（按工程量租赁）以甲方按约定的计量规则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否则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2 一般结算、支付原则：

5.2.1乙方每月16日与甲方核对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所供设备租赁服务的数量，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因乙方不配合签认结算单等原因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未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在此期间无权要求甲方付款及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资金占用费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单方办理结算的权利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

5.2.2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双方办理完结算后，适用第 5.2.2.1 条付款条件：

5.2.2.1本合同无预付款，租赁费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按资金审批计划对租赁费进行支付。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设备租赁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第 一 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款的 70 %，余下 30 %租赁费款在办理最终结算后 9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5.2.2.2其他支付方式 /

5.2.3如双方因货款支付发生争议，对于争议解决前甲方存在迟付情形的已付款项，乙方放弃索要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的权利。非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结算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因其他原因需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不超过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2.4甲方拖欠线索受理联系人

项目部联系人： 王佳乐 ，联系电话： 13752012381 ；

公司联系人： 程振宇 ，联系电话：0371-55027809 ；

公司信访投诉电话：0371-55027809;

信访投诉邮箱：1019070253@qq.com ;

云筑网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

5.3发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 称： |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  |
| 纳 税 主 体： | 一般纳税人 |  |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91130638MAE6HQ6Y8U |  |
| 户 名： |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  |
| 开 户 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  |
| 账 号： | 101405087523 |  |
| 地 址： | 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路135号 |  |
| 联 系 电 话： | 0312-7518163 |  |
| 备 注： |  |  |

5.4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第 5.4.2 条；

5.4.1货币付款。

5.4.2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向乙方付款。（其中非现金付款方式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 %，期限为六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本合同所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5.5乙方已对可能出现甲方迟延支付租赁款的情况有充分的考虑。若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应租赁费的，乙方予以谅解，并承诺放弃向甲方索要相应利息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保证不中断机械设备作业，保证工作质量，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与项目配合良好。

5.6双方明确，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合同中乙方的先行义务，**乙方同意，若其未能提供本条所述发票时，甲方有权暂扣结算款直至发票开具之日，乙方在此期间放弃要求甲方付款及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7乙方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财税【2018】32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17号、2016年第19号、2016年第23号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能够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义务，乙方按照双方办理的生效结算文件载明的结算额度开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结算书生效之日。若乙方提交的发票未能通过认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开符合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应费用。若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及提交相关书面资料的义务。

5.8若乙方为不具备开票资格的小规模纳税人的，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由乙方按照国家营改增税收政策文件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承担代开发票发生的费用。

5.9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结算款中扣除。

**5.10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11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子企业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

**5.12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5.12.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 ％或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形式采用第 5.12.1.2 种：

5.12.1.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12.1.2银行转账：乙方未参与甲方其他在建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由项目相应会计根据财务部规定办理相应流程，开具证明件。

5.12.1.3应付款抵扣：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从其他项目应付款中抵扣，并由项目相应会计根据财务部规定办理相应流程，开具证明件。

5.12.1.4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不接受商业保函。

5.12.1.5其他/ 。

5.12.1.6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帐号：1014050875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5.12.2履约保证金退还：**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完成后 90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应扣除款项）。

**5.13其他**： / 。

1. **通知与送达**

6.1本合同中涉及合同、文件、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或邮箱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6.1.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龙湾镇中建路桥项目部；

联系人及电话：王佳乐，13752012381；邮箱：1458594007@qq.com；

6.1.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

6.2双方该送达地址或邮箱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如有）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6.3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第 7.2 条；

7.1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查阅、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2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公司（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等事宜。

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货物供应、乙方结算办理、租赁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被委托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致： （乙方全称）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雄县淀东河道疏浚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以下简称本告知书），项目经理甄志超（身份证号：130184198404073512）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盖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不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擅自授权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未经甲方授权的项目经理、任何项目部人员和项目印章均无权从事下列行为：（1）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2）签署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4）签署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收取现金及任何款项；（6）签署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及支付确认文件；（7）签署任何劳动关系确认文件、工资发放承诺文件。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盖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授权性事项** |
| **1** | **将相关工程洽商记录、纸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或设计变更图发至乙方，并做书面交底** |
| **2** | **向乙方发送设备进退场联系单** |
| **3** | **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外观检测，出具进场物资登记验收单，确认进场设备外观检测和进场登记** |
| **4** | **办理设备验收单、初步编制设备采购结算单提交甲方公司确认** |
| **5** | **对乙方设备进行检验、试验、检测与计量，联系乙方退货或更换，出具进场设备不合格记录。** |
| **6** | **出具料具进退场签收单** |
| **7** | **编制、审核料具结算单（无审批权）** |
| **8** | **对不服从指挥的设备供应商作出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的决定** |
| **9** | **对乙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调整** |
| **10** | **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
| **11** | **向乙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
| **12** | **根据合同约定或公司规定扣除乙方质保金** |
| **13** | **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局部停工整改令》** |
| **14** |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 **15** | **报送或接收工程履约相关的工作联系函** |

1. 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性事项** |
| **1** |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
| **2** | **对外提供担保** |
| **3** |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
| **4** | **对外拆借资金** |
| **5** |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

1. 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被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超出贵司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贵司无效，贵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将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应及时与贵司核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被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 雄安新区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建总公司、中建交通、中建路桥等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乙方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由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运载车辆事故、卸货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整洁，严禁吸烟和大声喧哗，遵守需方项目的规章制度，否则将按需方有关制度处罚。

5、由于非甲方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对乙方安排生产、运输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如有）。

3、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安全违约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照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安全违约处罚。

6、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造成项目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 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8、与安全生产关系直接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进场时，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场。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乙方应具备所供货物的运输资质或证照，不得跨资质承运相应货物。若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承运相应货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运输前对货物性质、形状充分认识并制定相应运输措施，必要情况下准备运输防护用品及货物运输应急用品。如有特定需求运输超大、超重、异形等道路通行规定以外的货物，应按照设计文件提示等采用特定的运输方式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4、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私自翻越防护，攀爬架体、私自接电等违章作业行为，不得在高处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穿行或停留（如：吊篮、电梯笼）。

7、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9、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10、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2、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3、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4、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15、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五条事故处理**

1、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乙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甲方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若伤亡人员为乙方雇佣、招录人员，乙方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如实进行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2.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2.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2.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6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7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8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2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输送任何个人利益以寻求合作机会，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各类方便。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出差期间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4不得以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事宜为由进行提供资金及物资资助等行贿行为。

3.5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贵重物品或消费卡、会员卡、礼品券等虚拟电子礼品，严禁快递送礼。

3.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7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书合同条款中的利益条款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3.8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从事合资或合股经营行为，不向甲方打探商业秘密或提供兼职报酬。

3.9不在甲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商务洽谈等期间违规提供公务接待。

3.10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及甲方《员工守则》，提交甲方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行贿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受贿金额或损失金额的5-10倍进行处罚，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给予罚款。

4.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4.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甲方按计划日期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设备进场调度。

1.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验收，经确认设备状况良好后方可使用。

1.3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4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

1.5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对作业工期做出调整，乙方不得因作业时间调整而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6在租赁期间，乙方同意甲方将租赁机械设备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但转租期间的租赁费继续由甲方承担。

1.7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对作业工期做出调整，乙方不得因作业时间调整而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

1.9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设备的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清退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10 委派专人为本合同现场授权代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施工，负责机械设备的调度、使用及单证签认。

1.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乙方合规义务

2.1.1合规开展行业竞争：积极防范和制止垄断行为，不实施任何市场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不组织经营者集中等违法垄断行为，不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不从事商誉诋毁等违法违规竞争行为。

2.1.2合规保障服务生产：恪守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交付，全力保障项目物资设备供应需求。

2.1.3合规履行安全管控职责：自觉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绝不出现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1.4合规履行质量管控职责：绝不供应质量、性能、服务不合格设备，加强自身各环节质量管理，绝不出现任何质量或数量瑕疵，严控假冒伪劣货物流通，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履约生产。

2.1.5合规依法纳税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纳税义务，绝不虚开或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1.6合规拥有货物所有权：保证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留置权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2.1.7合规拥有货物知识产权：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起侵权诉讼，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1.8合规开展廉洁共建职责：绝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交易；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

2.2乙方其他义务

2.2.1乙方应具有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相应资质，租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市场准入要求，并向甲方出示设备的性能检测报告、备案证明、出厂合格证、维修保养证明及其他需要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

2.2.2乙方对租赁设备应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转租权，保证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因任何第三方主张该租赁设备的任何权利而影响正常使用。

2.2.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证照齐全，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定期检查报告、商业保险、强制性保险、安全检验合格证、产权备案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如需）、**环保合格证**等资料），无第三方责权纠纷，因设备本身造成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2.4乙方授权 为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对接和协调，以及对乙方现场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乙方在现场的一切管理活动需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人员进入现场应统一着装，听从甲方的指挥安排。

2.2.5乙方在承租期内负责设备维修费用。

2.2.6 合同期间乙方机械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和调度**，如不服从每次支付违约1000元。**

2.2.7 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均具备良好的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若乙方提供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因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乙方保证与本合同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承担并支付操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劳保用品和社会保险等各种费用。

2.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调换施工机械和机械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保留追究因乙方调换、调离机械车辆所造成损失的权利，期间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2.9 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交底并向甲方备案相关资料，机械手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开车，施工期间因任何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2.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状况良好的设备，配齐灯光、信号、救生、消防设施及通讯设备，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机械完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积极消除机械故障。

2.2.11 乙方在操作设备时应时刻注意设备周边建筑物、构建物等情况，避免发生碰撞事件，因操作造成的他人财产或成品破坏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2.12 设备架设前，乙方必须对现场架设场地进行验收，因乙方支腿不牢发生的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2.1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施工工作，24小时驻现场，随时服从甲方的安排。

2.2.14 乙方应保证设备完好，若因设备自身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2.15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2.16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明、收款账户合法有效，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7 乙方单位名称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变更信息材料。

2.2.18 乙方应确保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得虚开、非法购买增值税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2.19乙方设备施工、存放及乙方操作人员行为举止应满足甲方文明生产、文明生活要求。

2.2.20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保障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设备组织方案和实施措施。

2.2.21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更换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2.2.22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2.2.22.1设备进场时，如果发生地方阻车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协助，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2.2.22.2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乙方未及时退场而遇到退场阻车情况，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22.3由于甲方原因，设备未及时退场，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负责设备看管，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2.2.23除上述工作以外本合同虽无约定，但乙方作为有相应资质、经验的专业公司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预料和给予充分的注意，尽量减少乙方和甲方损失所应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安全责任、法律责任。

1. **违约责任**

3.1 未按时间进场、验收、备案、出场，除在甲方许可的期限内完成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1000元/天/台的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其中未按甲方通知时间拆卸、退场租赁机械设备的，自甲方通知拆卸、退场相关机械设备之日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期间，收取500元/天的占地费，**若乙方超过甲方通知期限仍未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组织拆卸、退场相关机械设备，并从应当支付至乙方的相关费用当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2 未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机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特征提供租赁机械设备，除在甲方许可期限内提供合格的设备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1000元/天/台的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3.3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机械设备，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乙方应偿付1000元/天/台的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3.4 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设备检测备案相关手续，致使甲方不能按期使用，则拖延一天使用时间，**处以 1000 元/天/台的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3.5乙方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延期3日入场的或者乙方的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私自退场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上述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租期内的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设备按时间租赁时：（1）月租形式：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为甲方服务的时间每月累计不超过48小时，48小时之内给予计租，超过48小时的不能服务时间不计租赁费。设备每月必须保证运转不低于240个小时,由于乙方原因低于规定的运转时间，甲方可按乙方的实际运转时间折合台班计算乙方租赁费。（2）日租形式：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之时应当对机械进行报停，同时自停用之时停止计算租金，报停时间以甲方发送的报停通知或重新启用通知载明时间为准。乙方在机械故障超过2小时不能修复时应该更换机械或提前退场。

3.7 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在当期结算款应付款中扣除（当期结算款额度不够的在下期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伪造或虚开工程量数据，一经发现处以罚款2万元/次；

（2）伪造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盖章，一经发现处以罚款5万元/次；

（3）伪造结算书或其他结算相关材料，一经发现处以罚款10万元/次。

上述违约情形，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1）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承租类似机械设备，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办理的结算为准。

2）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不合规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如乙方开具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抵扣而导致的抵扣金额损失、增值税在 雄安新区 等地区的附加税费（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防洪费、河道费等税费）额外增加的企业所得税、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而支出的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3.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对甲方享有之任何债权向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提供任何形式之担保或保证等。**乙方擅自转让或提供担保的，转让及对外提供担保无效，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并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10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和合同解除条件除外）的，乙方按照项目实际工期损失、经济损失承担违约金。

3.11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结算款或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决定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1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返工、材料浪费、材料损失、质量缺陷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增减，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此类补充文件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才可视为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解除**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

5.2如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因业主变更导致甲方无需采购约定材料，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5.3乙方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全部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无条件返还：**

5.3.1乙方所提供的机械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如质监、监理、设计方、甲方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验收合格；

5.3.2机械使用后发生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

5.3.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5.3.4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更换或补充至甲方要求；

5.3.5甲方发现机械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5.3.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漠视甲方、设计方指令的或未按甲方、设计方指令执行的；

5.3.7乙方的机械设备故障频繁、服务质量差、能耗高、效能低等情况，且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合格设备；

5.3.8其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的事由。

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上述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5.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办理合同结算及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定的结算额。**

1.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火灾、特大风雪、连续暴雨、特大降水、洪水等自然灾害，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爆发性传染疾病、雾霾停工及其它通知的政府行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6.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直到双方就退场达成一致。

1. **争议解决**

7.1 争议和解：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

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7.2争议仲裁或诉讼: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按以下第 7.2.1种方式解决。

7.2.1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2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3提交河北省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7.3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7.4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因仲裁或诉讼引发的费用。**

1. **保密义务**

8.1除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提供的范围之内。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如出现私自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退还甲方相应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1. **其它条款**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与乙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若甲方未在当期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该部分违约金的求偿权利，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1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9.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4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手写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